

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

日期：104年6月9日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關於教育部104年遴薦華語文教師赴外國任教第104033號
通告乙份，懇請惠予公告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文轉院內各中心、語言中心知悉，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週知，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陳閱後文存查。

第二層決行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
通識教育學院 行政組員 王郁宜 0609 0902	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0609 0907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81
聯絡人：林雅婷
電 話：(02)7736-6708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400700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104033號通告(ATTCH3 0070068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04年遴薦華語文教師赴外國任教第104033號
通告乙份，請惠予刊載於貴單位網站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
點」規定辦理遴薦作業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、臺灣華語文教學學會

副本：駐印尼代表處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104/06/08
15:25:38
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

1040055525 104/6/8

教育部 104 年遴薦華語文教師赴外國任教第 104033 號通告

任教國家 Negara Tujuan		Indonesia 印尼
合作學校 Nama sekolah yang bekerja sama		President University 印尼總統大學
擬聘教師數 Jumlah pengajar yang dibutuhkan		2 位
教師資格 Kualifikasi Pengajar		Master Degree 碩士相關科系畢業
聘期起迄 Periode Mengajar		One year, 1 年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為止
待遇	教育部提供	1. 生活補助費：每月美金 1,000 元 2. 機票補助：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，美金 735 元為上限。 3. 一次教材教具費：補助上限美金 300 元。
	薪資 Gaji	每月 300 萬印尼盾 (約新臺幣 6,000 元)
	其他待遇 (如：保險、膳宿、進修機會等)	Health Insurance 健康保險(每年補助 300 萬印尼盾，約新臺幣 6,000 元)
	Fasilitas tambahan (Contoh: Asuransi, Akomodasi, dsb)	Dormitory 教師宿舍
授課內容 (教學及行政) Isi pengajaran		Mandarin Teaching 華語文教學。
授課對象 Murid yang akan menerima pengajaran		Students of th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國際關係系學生，每位老師每週授課 9 小時(3 個班*3 小時)
申請文件		1. 簡歷(CV) 2. 畢業證書 (Certificates) 3. 彩色照片(Photos) 4x6：電子版，非生活照。 4. 護照掃描件(Passport) (彩色，全頁) 5. 申請截止(Deadline):2015 年 6 月 12 日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Orang yang dihubungi		駐印尼代表處李世屏(Tony Lee)秘書 e-mail : indonesia@mail.moe.gov.tw 電話 : +62-21-515-3939 轉 631 印尼總統大學 Mr. Harryanto email: harry_anto@msn.com
		1.申請及審查作業詳如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

備註	赴國外任教要點」之規定。 2.選送人員需符合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要點」華語教師之規定；本案相關權利與義務亦請參考上開規定。 3.申請者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或在學學生者，應經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，將相關資料函送達我國駐外單位，並副知本部。
----	--

日期(Date)： 18 / 05 / 2015 /

